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李昌駿

債 務 人 林育承

債 務 人 洪宜吟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林育承、洪宜吟應向債權人共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8,1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0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暨未受償利息4,896元，並共同賠償督促程序費用483元整。

(二)債務人林育承應向債權人給付142,554元，及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6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7元整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
08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9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10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11 裁定更正錯誤。
12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13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14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5 訴或聲請調解。
16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7 之一部。